

证券代码：838250

证券简称：华工能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5 日电话通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贾荣东
- 会议列席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
(2024) 第 32301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相关股东推荐，拟提名贾荣东先生、贾晓玲女士、程永红先生、陈波先生、莫晓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生效，任期三年。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经查，以上五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